

中共淄川区纪委监委机关
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
淄川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
淄川区融媒体中心

文件

川文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举办“笔墨书盛世·丹青绘廉洁”
廉洁文化书画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推动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、省委全面建设清廉山东工作部署及市委全面建设清廉淄博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联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将联合举办“笔墨书盛世·丹青绘廉洁”廉洁文化书画展活动。根据活动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全区庆祝 2025 年元旦、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为契机，用笔墨丹青弘扬廉洁思想，组织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廉洁文化书画作品，择优进行展览展示，日用而不觉地强化党员、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：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

(二) 承办单位：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区文联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

三、征稿要求

(一) 作品内容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，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辉煌成就。

2. 体现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劳模、讴歌新时代，蕴含理想信念、信仰追求、党纪条规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风家教等清廉元素。

3.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“党风正、政风明、社风

清、民风淳、行风优、家风好”的诗词歌赋联、警句格言。

4.展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务实进取、清正廉洁的时代风采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，全区上下团结和谐稳定、新风正气充盈的社会风貌。

（二）作品规格

书法（毛笔）、美术作品一律为竖式，作品需装裱，并在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，因场地、布展、维护等条件所限，不接收巨幅作品。

（三）征稿时间

即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20 日。

（四）征稿范围

- 1.本次活动面向全区征稿（含淄川籍在外人士）。
- 2.投稿作者须 18 周岁以上，投稿要使用真实姓名（与身份证保持一致）。

（五）投稿方式

投稿请送至区文化馆或快递邮寄。

投稿地址：淄博市淄川区文化馆（鲁泰文化路文汇街 2 号）

联系人：王舒俊 18753329299

商 拓 13153395492

（六）作品评选

区文联、区文旅局组织专家组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，入展作

品将颁发优秀作品证书，捐赠作品将颁发主办单位联合印发的收藏证书。

四、展览安排

(一) 展出时间：

2025年1月下旬

(二) 展览方式：

1. 线下展览

区委党校

2. 线上展览

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联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平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广泛发动辖区内文艺爱好者积极投稿，征集不少于10件作品参加投稿评选；区文联要发动区属书法绘画协会积极投稿，征集不少于30件作品参加投稿评选。

2. 本次展览不收任何费用，每位自由投稿作者限投3件作品；

3. 所有投稿作品必须符合征稿要求。作品必须是投稿者本人原创，不能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，也不得代替他人进行创作。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由作者自负，并取消参展资格。

4. 主、承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和宣传等权利。

5.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要求。

6.展出作品将在市、区报刊，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联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，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相关媒体、平台进行宣传。

7.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。



中共淄川区纪委监委机关



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



淄川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淄川区融媒体中心

2025年1月2日